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444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概要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振新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趙善能先生
俞振新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月華女士(主席)
朱俊浩先生
俞振新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法定代表

朱俊浩先生
陳鄭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1-61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

股份代號

00444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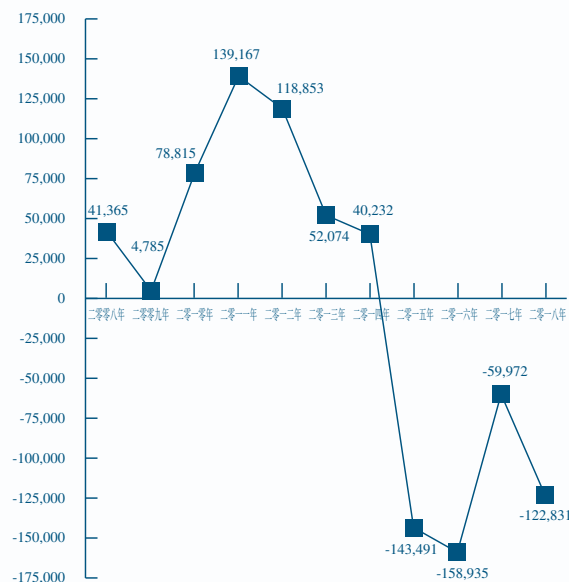
<http://www.sincerewatch.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387,026,000港元增加7.1%至414,597,000港元。
- 毛利率由36.4%上升至40.1%。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140,917,000港元增至166,420,000港元。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虧損增至122,831,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9,972,000港元)，主要由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而有關影響根據於本年度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2.06港仙(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2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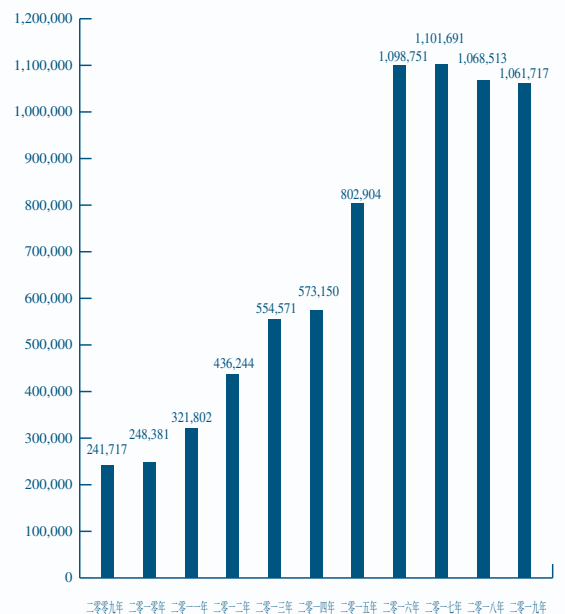
年度(虧損)/溢利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謹代表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與閣下檢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發展。

回顧年內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漸見復甦。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增至 122,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儘管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我們仍將專注強化核心能力及鞏固領導地位，務求把握可能出現之新機遇，持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總額為 414,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387,000,000 港元增加 7.1%，原因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亞洲地區銷情有所改善。

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 140,9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 166,400,000 港元，毛利率亦由 36.4% 上升至 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減少 2.7% 至 96,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專賣店租金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 108,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60,000,000 港元增至 122,800,000 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52,2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 2.06 港仙，相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 1.20 港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17.6 港仙，相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21.4 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 81,800,000 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多年來摯誠信賴與支持。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李月華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 Sincere Watch Limited 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總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副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主席、香港珠海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鴨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名譽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彼曾出任保良局乙未年主席及丙申年顧問局成員。李女士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張小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既是電腦技術領域專家，也是數碼音視頻領域之技術專家。彼為一間由彼控制之美國公司 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 之董事長兼製片人、北京奇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中外建工程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董事長、北京全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青牛(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中國延安精神研究會理事及中國延安兒女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協助創立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 Dun & Bradstreet、Bankers Trust、Bank of New York 及 Merrill Lynch 等公司。張先生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鮑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朱俊浩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楊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光強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名旗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東莞市東城育華職業培訓學校校董、東莞市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主席、中國藝術攝影學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藝術攝影學會副主席。楊先生曾為東莞理工城市學院對外聯絡部主任。

安慕宗先生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曾出任北京北大科技實業發展中心之總經理，並兼任該集團內數家公司之總經理及顧問，業務涉及通訊、房地產、投資及教育等領域。彼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

羅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30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彼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俞振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州華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出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辦(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辦公廳秘書。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投資經濟系碩士研究生資格。

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之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15)之獨立董事。

趙善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位。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楊洋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發展本公司之新業務以及併購事宜。彼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師，曾於Australia TDP(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衡源德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外建瑞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Nordickina Investment Limited(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楊先生在建築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康仕龍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企業融資及庫務活動。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審核、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3年之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核、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隨後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兩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886))擔任公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職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李玉楣女士，48歲，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李女士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推行營銷溝通策略、策劃市場推廣預算及相關監控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歷峰集團旗下華貴品牌積家之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以及LVMH集團旗下Dior Watches之鐘錶及珠寶分部品牌總監。彼擁有逾22年營銷溝通經驗，投身華貴商品行業超過19載。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院(The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獲頒時裝設計副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市場學專業文憑。

鄭佩璜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多個手錶品牌，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87,000,000港元上升7.1%至414,6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40,900,000港元增加18.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166,4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6.4%升至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99,400,000港元減少2.7%至9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專賣店租金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103,000,000港元增加5.4%至108,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收益為3,4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虧損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收益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7,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收益2,4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損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投資物業、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56,1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62,9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122,8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6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2.06港仙，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20港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7.6港仙，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4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00,000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4.8%至43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由563天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642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及銀行結餘減少。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為1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29,200,000港元上升4.5%。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2.6%，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佔約33.4%。最大客戶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4.0%，相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佔15.6%。五大客戶當中三名均位於香港。最大客戶為一家從事腕錶銷售之領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一至六年以上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為29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64,500,000港元增加約12.3%。

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8.6%，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佔約99.3%。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1.2%，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佔約90.8%。最大供應商為一名領先腕錶供應商。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十年業務關係。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 及 Backes & Strauss 之代理。

本集團不斷按別樹一幟之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腕錶品牌提升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有50個零售點及12家專賣店，總數為62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10家專賣店外，餘下52家腕錶分銷門市由25家獨立腕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區內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透過不同腕錶經銷商增設新銷售點。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致力令品牌在別具慧眼之顧客心目中留下印象。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鮮明產品形象及透過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Backes & Strauss 傳媒午宴及貴賓私人茶會

Backes & Strauss 品牌行政總裁 Vartkess Knadjian 先生出席並主持傳媒午宴後，尊貴客人享用英式下午茶。Vartkess Knadjian 先生介紹該品牌為全球最古老之鑽石公司，並展示其最新力作，各項新品更搶先全球首度於香港亮相。Piccadilly 45 King Tourbillon、Piccadilly Renaissance Ballerina Jonquil 及 Piccadilly Renaissance Diamond Heart Dint 等高級珠寶腕錶呈現眾人眼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至四日

FRANCK MULLER 貴賓晚宴

FRANCK MULLER聯同迪生鐘錶珠寶及新鴻基Club Prive等尊貴合作夥伴連續兩晚於Maison FRANCK MULLER舉辦貴賓晚宴，展示其最新二零一八年Vanguard系列。該品牌營運總監Nicholas Rudaz先生席上招待一眾愛好華貴腕錶之貴賓品嚐美酒佳餚，歡度愉快晚上。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CVSTOS 貴賓晚宴

CVSTOS與東方表行合辦貴賓晚宴。CVSTOS董事總經理Stefan Kunz先生介紹其獨特尖端奢華製錶科技之品牌理念，並展示最新力作，例如Jetliner Pirate Gun及Jetliner PS。賓客在欣賞腕錶同時享用尊貴美饌。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東方表行沙田錦標「時尚煲吹賽馬日」

FRANCK MULLER聯同八家國際知名腕錶品牌參與東方表行一年一度在沙田馬場舉行的活動。於馬會廂房舉行的名錶時裝匯演上，名人賓客及模特兒以美衣華服配襯Vanguard Lady Moonphase鑲鑽腕錶及Vanguard 7 Days Power Reserve Skeleton，互相輝映。為增加現場氣氛，FRANCK MULLER送出一枚VINTAGE系列腕錶作為「最佳衣著大獎」的獎品，名人黃祥興先生得到該項殊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至八日

DFS 第十屆「曠世藏錶」鑑賞會

全球領先的華貴品旅遊零售商DFS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至八日舉辦盛大「曠世藏錶」鑑賞會，以紀念活動十周年的重要里程碑。500多名國際媒體、貴賓及名人參加是次活動，其中包括FRANCK MULLER等30家著名國際腕錶及珠寶品牌。為紀念這個重要里程碑，推出Vanguard Crazy Hours特別版，男女款式全球限量各5枚。設計採用耀眼的紅色，彰顯DFS的企業形象，全鑲鑽錶殼和錶盤優雅精緻、引人注目。標誌性的裝飾藝術阿拉伯數字以非時序的方式排列，數字「10」採用對比鮮明的羅馬數字，向「曠世藏表」鑑賞會十周年致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FRANCK MULLER 聖誕酒會

為慶祝聖誕佳節，在Maison FRANCK MULLER舉辦一場酒會接待貴賓及媒體。會上展示最新Vanguard系列，一眾嘉賓更可親手由以產自蘇格蘭Henderick's Gin獨家贊助的杜松子酒調配雞尾酒。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品嚐獨家Highland Park威士忌雞尾酒

Maison FRANCK MULLER誠摯邀請貴賓出席其舉辦的蘇格蘭威士忌大師班。該品牌於當晚為賓客奉上威士忌雞尾酒，同時品味奢華時計的奧妙之處。來自Highland Park威士忌的品牌大使向嘉賓介紹為是次活動獨家提供的精選威士忌限量版。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Crazy Hours 24/7」盛大派對

FRANCK MULLER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金利豐國際中心舉辦「Crazy Hours 24/7」盛大派對。邀請FRANCK MULLER亞太區品牌大使張智霖及其妻子袁詠儀、名人紅星聯同500多名鐘錶愛好者、專貴客戶及傳媒朋友出席。在同一個「Crazy Hours」時間國度，嘉賓率先欣賞全新Vanguard Crazy Hours亞洲特別版腕錶系列。一眾嘉賓對全新系列愛不釋手，共同享受這場忘卻時間的「瘋狂」派對。

業務及地區市場之表現

手錶分銷及餐飲業務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賬合共35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6.3%。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44.8%。該市場於本年度之收益減少28,400,000港元至185,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14,000,000港元減少13.3%。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48,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7%。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29.2%。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總收益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36.1%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41.5%。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139,600,000港元增加23.3%至172,2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增加14,000,000港元或21.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80,500,000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新加坡及韓國）之分部業績大幅改善。此分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0,100,000港元，較去年之16,500,000港元上升82.5%。

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5,400,000港元上升96.0%至10,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物業投資之收益為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6,900,000港元上升57.8%。年內，本集團收購北京另一項投資物業，令該業務分部收益增加。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位於北京優越地段之投資物業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除具備資本增長潛力外，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亦為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國際電影銷售、發行及製作之澳洲實體之51%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8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聯冠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後，已支付現金45,000,000港元並向賣方發行於兩年內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承兌票據以償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權益）為13.6%。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所持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損益表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表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6,760,000	1,470	(441)	-
3886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600,000	2,627	(1,003)	-
376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96,000	5,681	658	-
20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500,000	2,180	(750)	-
8172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18,800,000	2,331	(4,249)	-
627	福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645,000	7,081	(15,205)	-
663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00	40,250	-	(22,750)
107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8,280,000	19,040	(13,474)	-
938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	-	900	-
3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	(8,563)	-
1003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	(5,917)	-
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	(6,392)	-
總計			80,660	(54,436)	(22,750)

所有投資均為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8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54,4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已分別直接計入損益表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反映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整體減少。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本市場波動，多個綜合指數顯示負回報。本集團投資於股本工具之表現一直與大市走勢相若。

謹請注意，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董事將繼續監察上述投資之表現，並將評估及調整未來投資策略，從而盡量減少任何表現欠佳之投資對本集團投資組合整體回報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表現將受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程度影響，並受限於可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在因素。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4,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維持在1,06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68,5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3,950,000股。年內，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61,950,000股新股份以部分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3,4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虧損4,9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收益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7,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4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抵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67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3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員工。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報告期後事項

存貨控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incere Watch Limited(「SWL」)訂立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SWL及其附屬公司(「SWL集團」)成員公司可互相向對方銷售及購買產品，條件為雙方客戶於購買相同產品時，將較本集團或SWL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獲優先處理，惟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9,000,000港元(銷售上限為5,000,000港元及購買上限為14,000,000港元)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有意於獨家期間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功重組後可能收購澳洲實體(「目標公司」)51%股權(「可能收購」)而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集團主要自二零零二年起從事國際電影銷售、發行及製作，其主要業務位於洛杉磯，並於紐約、北京及悉尼設有辦事處。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披露。

租賃辦公場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戶」)與The Center (61)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6103室(「物業」)作為本公司之新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9,3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甲方」)、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乙方」)及張小亮先生(「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對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部分條款作出之修訂。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乙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歸還投資金額45,000,000港元。此外，甲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乙方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20%兩者中之較高者。

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自願公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日常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以客觀態度處理所有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數目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即約每季一次。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重大事項已在上述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妥為報告、討論及議決，或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以迅速作出商業決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其中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在全體董事同意下，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所載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曾於並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年內，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年內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2/3	1/1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0/1
胡定旭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0/1
朱俊浩先生	3/3	1/1
楊光強先生	3/3	1/1
安慕宗先生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2/3	1/1
俞振新先生	3/3	1/1
宗浩先生	2/3	1/1
趙善能先生	3/3	1/1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立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充分合適之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供董事傳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指定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i)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及(ii)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亮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彼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機構或監管機關刊發之相關閱讀材料，讓彼等緊貼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參與之培訓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報／研討會／ 會議／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張小亮先生	✓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朱俊浩先生	✓
楊光強先生	✓
安慕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
俞振新先生	✓
宗浩先生	✓
趙善能先生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範疇。該等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主席)	3/3
羅妙嫦女士	3/3
俞振新先生	3/3
宗浩先生	1/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年度審核所出現審核問題有關之事宜；
- 檢討核數師續聘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能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俞振新先生(主席)	1/1
羅妙嫦女士	1/1
趙善能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佣金付款；及
- (b)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

考慮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提名政策、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提名委員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主席)	1/1
趙善能先生	1/1
俞振新先生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審閱提名政策以及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採納及批准之推薦建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建議之任何投資項目，並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亦會監督本集團各項投資。投資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6/6
朱俊浩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	6/6

年內，投資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評估及批准價值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及
- 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就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推薦意見。

企業 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審核服務費用1,081,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196,600港元。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081,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審閱業績公告	20,00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56,600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一樣，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之責任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 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尚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其需求。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足。

監控架構

-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該等制度並審閱其有效性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該等制度確保該等制度維持合適及有效性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審閱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編製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職能之內部監控報告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提出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發現(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任何審核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外聘核數師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提出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如有)作出及時回應及跟進 |

企業 管治報告

監控方法及方式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其相關已識別風險作分析，並就此實施多項監控。

所採取方法：本公司透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該等制度相關文件及評估本集團該等制度設計中所發現之任何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該等制度審閱的範圍及發現已每年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已制定該等手冊及指引以保障資產，以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

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此用於控制業務活動，允許密切追蹤本集團業務之各項輸入及輸出，如存貨、人力資源、產品及客戶關係。其亦於授權系統追蹤審核程序，據此，授權許可及責任獲明確識別及該等系統可維持足夠記錄。

報告及差異分析：定期對各經營分部進行有關報告及分析，故可易於了解各銷售點及各產品類別之表現。

信息流：透明的信息流及時提醒我們任何偏差。以過往數據庫為基準及與之比較亦為發現不尋常活動之檢測工具。

監控程序

本公司備有持續之程序以保障該等制度之有效性並已應用及採納以下主要措施、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營運或合規方面的有效運作：

保障資產：管理層定期就存貨的保險範圍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確保符合保險的條款及條件。為保障店舖資產，各店舖均安裝保安系統且妥為維持良好狀況。此外，每日進行測試以確保保安系統維持良好運作。

品質監控：華貴手錶由我們的專家及專業儀器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品質達致高水平。本公司亦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售後服務以增強對我們客戶權益的保護。

就銷售折扣作出適當授權：折扣政策由管理層及店舖經理根據已制訂折扣政策妥善管理、控制及實施，並不時聯合檢討折扣政策及定價策略。

企業 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準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年度預算案及現金流量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
-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 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編製。

現金流量管理：審閱每日所得的資金報告，以就現金流量與預算／預測的對比進行監控。

設有**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

設有**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有恰當安排就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

集團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察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ii)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iii)風險發生的速度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 — 管理層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旨在使風險之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風險監控及監察** — 為管理風險之一部份，將對涉及損失或接近損失事故及其他情況進行調查並妥為存檔。
- **維持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屬於低而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將繼續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陳鄭良先生為公司秘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康仕龍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鄭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奉行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亦認同股東以外人士(如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團體)一般可能會對本公司資料有興趣。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全體股東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細資料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解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獨立進行表決。

所有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反映現時監管當局、社會及投資者之要求。具體而言，政策將因應內部結構、立法、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變動而更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其他因素。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就處理該申請所訂明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6103室。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為合理及適當後，即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倘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相關結果，而本公司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 管治報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6103室

傳真： (852) 2506 1866

電郵： info@sincerewatch.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1,014,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036,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及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日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2.6%。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8.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2%。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SWL」)之全資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td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而SWL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除李月華女士及SWL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6,19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定旭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朱俊浩先生、安慕宗先生及羅妙嫦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或行政事宜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如有)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0	4.3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25,920,000	5.39%

附註：該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而Be Bright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該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價值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 (2)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最高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
- (3)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7%。

董事會 報告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承授人及／或彼等各目之聯繫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滿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若干最短時間。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
- (7)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列明之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所獲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 (8)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 (9)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SWL訂立存貨控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向SWL及其附屬公司(「SWL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產品14,5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向SWL集團購買產品14,500,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年內，本集團與SWL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SWL集團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為641,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4,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SWL集團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貨額合共約為10,021,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4,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出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規定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甲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乙方」，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擔保人」)就乙方即將開發之電影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甲方將投資45,000,000港元，作為其於合作事項之期限屆滿時獲得電影項目所帶來總投資回報之代價。

由於(1)甲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乙方受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合作協議項下擔保人張小亮先生控制；及(3)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合作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之詳情及以上各段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於各自在職期間執行其職責將會或可能產生或其中存在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之一切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彌償及獲保證不受本公司資產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Sky Leag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4,370,000	21.42%
王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94,370,000	21.42%
聯冠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1,950,000	17.57%
崔濤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61,950,000	17.57%
盛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960,000	9.12%
白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50,960,000	9.12%
Sincere Wat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5,920,000	5.39%
Be Brigh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25,920,000	5.39%

附註：

1. 此1,294,370,000股股份由王芳全資擁有之Sky Leagu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被視為於此1,294,3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1,061,950,000股股份由崔濤全資擁有之聯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濤被視為於此1,061,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550,960,000股股份由白寧全資擁有之盛世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寧被視為於此55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 Bright Limited被視為於此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第16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符合法例及規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不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乃企業營運與發展之重要基礎，並致力達致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主要透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廢物管理及節約資源相關程序及措施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即將單獨刊發之「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月華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1至109頁所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撇減存貨撥備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36,200,000港元。

該等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撇減價值(如有)計提撥備。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賬齡及當前市況之監察以及出售同類存貨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吾等將存貨撥備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且本方法所用估計基於經濟狀況、競爭對手行為、產品銷售成本及客戶品味之變化而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所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撇減存貨撥備(續)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撇減存貨撥備進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對採購存貨之控制；
- 參照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有關之實質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撇減存貨撥備採納之主要假設；及
- 重新計算撥備。

投資物業估值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728,5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1,700,000港元。已就投資物業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估值取決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及公平市場租金。

吾等將投資物業估值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且評估程序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判斷性關鍵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投資物業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之了解，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聘用條款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 P01220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414,597	387,026
銷售成本		(248,177)	(246,109)
毛利		166,420	140,917
其他收入		1,567	4,6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5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1,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		(9,070)	(1,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744)	(99,3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593)	(103,016)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5,065)	-
財務成本		(4,604)	-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前虧損		(56,089)	(62,858)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8	3,398	(4,87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721)	6,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35)	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2,173)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926)	2,442
除稅前虧損		(121,246)	(58,352)
所得稅開支	9	(1,585)	(1,620)
年內虧損	10	(122,831)	(59,97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5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5,030)	32,3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2,82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16,501)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8,0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7,780)	26,7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611)	(33,17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2.06 港仙)	(1.20 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81	5,121
投資物業	15	728,544	375,857
可供出售投資	16	–	6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49,213	46,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40,250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35,000
		824,388	525,92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6,239	379,9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63,763	74,07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	202	204
衍生財務工具	25	–	1,360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36,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40,41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81,776	194,027
		622,390	786,4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3	228,071	235,669
合約負債	24	2,346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4,325	3,359
衍生財務工具	25	2,345	1,556
應繳稅項		2,110	1,066
		239,197	241,650
流動資產淨值		383,193	544,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7,581	1,070,67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6	144,394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70	2,166
		145,864	2,166
資產淨值		1,061,717	1,068,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0,879	99,640
儲備		940,838	968,873
權益總額		1,061,717	1,068,513

執行董事
李月華

執行董事
張小亮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40	800,932	36,489	-	801	(16,333)	180,162	1,101,69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32,391	-	32,3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824	-	-	-	-	2,8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16,501)	-	-	-	-	(16,501)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轉撥至損益	-	-	8,080	-	-	-	-	8,080
年內虧損	-	-	-	-	-	-	(59,972)	(59,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97)	-	-	32,391	(59,972)	(33,1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9,640	800,932	30,892	-	801	16,058	120,190	1,068,5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2)	-	-	-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	-	-	(30,892)	14,350	-	-	16,497	(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99,640	800,932	-	14,350	801	16,058	136,687	1,068,468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45,030)	-	(45,0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22,750)	-	-	-	(22,750)
年內虧損	-	-	-	-	-	-	(122,831)	(122,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750)	-	(45,030)	(122,831)	(190,611)
配售股份(附註27)	21,239	162,621	-	-	-	-	-	183,8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79	963,553	-	(8,400)	801	(28,972)	13,856	1,061,717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1,246)	(58,352)
經作出以下調整：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5,065	–
撇減存貨	13,784	23,408
利息收入	(901)	(2,4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35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5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1,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70	1,049
撇銷存貨	613	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2	6,6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2,17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之應計利息	4,604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721	(6,32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26	(2,4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714)	(34,679)
存貨增加	(75,264)	(47,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946	(11,3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9,393)	60,796
合約負債增加	2,346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966	3,35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2	1,158
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流入	(5,777)	1,16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5,888)	(27,319)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695
已繳澳門利得稅	(42)	–
已繳中國利得稅	(970)	(940)
已繳韓國利得稅	(68)	–
已退回台灣利得稅	–	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968)	(27,56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3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1)	(2,066)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	(45,3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38,384)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3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7,4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71,942	-
已收利息	901	2,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2)	(21,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700)	(48,7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27	238,8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51)	4,0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81,776	194,0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須按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以下方面之會計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會導致交易之分類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之修改。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亦無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全部三方面的會計處理：(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20,1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A(ii))	(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A(i))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A(i))	-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下文附註2(a)A(i))	16,5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136,68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30,892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下文附註2(a)A(i))	(14,350)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下文附註2(a)A(i))	(16,5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下文附註2(a)A(i))	14,3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14,3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之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條件：(i) 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 其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亦稱為「SPPI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獨立於主體財務資產。取而代之，分類時會整體評估混合財務工具。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條件。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於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條件。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出現會計錯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按下列方式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列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作買賣，原因為收購有關上市股本投資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指定有關上市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並無差異。

(b) 除上文(a)項外，上市股本投資內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時指定有關上市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為63,0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已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公平值收益14,35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先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60	1,360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A(i)(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6,788	136,788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63,000	63,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4	2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073	74,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4,027	194,027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之具體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乃產生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削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增加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5,06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即期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1%	10%	
賬面總值(千港元)	31,153	1,774	358	33,285
虧損撥備(千港元)	(3)	(2)	(36)	(41)

(b) 應收其他款項減值

應收其他款項有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其他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額外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分類及調整並未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列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已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下列評估：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就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指定及撤回先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投資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中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客戶合約收入會計處理方法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按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合宜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期初保留溢利之調整，故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呈列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按個別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當完成每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負債			
預收款項	5,597	7,943	(2,346)
合約負債	2,346	—	2,346
負債總額	7,943	7,943	—

呈列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自願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專用詞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346,000港元之合約負債乃與本集團因已自腕錶分銷及餐飲業務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其提供貨品之義務有關。有關金額先前呈列為預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貨品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

(i) 腕錶分銷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達成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產品發貨或運送至指定地點、報廢或損失之責任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時，即發生交付。合約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銷售退回被視為微不足道且概無確認退款責任。

(i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兩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租賃物業之收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並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例外情況。

(iii) 餐飲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以取得餐飲分部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有關確認餐飲分部收益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該準則要求實體於應用有關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模式各步驟時，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基於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其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股本結餘作出調整。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就本會計期間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一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含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之澄清事項。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均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決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故容許以其他形式之憑證支持轉撥。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經澄清之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之方式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未曾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惟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控制經營租賃承擔125,3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負補償特點之可提前還款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當業務之共同營運者取得共同營運之控制權，則屬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故過往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頒佈準則或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將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出現以下全部三個因素時，本公司即控制一名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乃隨時間轉移：

- 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一切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或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括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撥付資金之重大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於交易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就自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予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涉及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不會於日常業務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任何變動。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時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作出之當前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手錶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剔除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剔除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是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呈列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公平值有所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已產生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持有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標準之財務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i) 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其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之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財務負債其中部分；或(iii) 有關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彼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本集團所發行之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剔除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經攤銷處理。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倘收取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剔除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剔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倘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以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為依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有關資產之買賣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有關投資出售或獲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擔保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其成本被視作客觀減值證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儘管有關資產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惟資產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可作出合理估計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乃按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以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所作出撥備淨額約5,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後約為63,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73,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價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或撥回撇減金額。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176,8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527,000港元)後約為436,2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9,949,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作出判斷時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市況所作假設，並根據收入估值法透過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用作釐定本集團物業公平值之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載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總值728,5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5,857,000港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其他長期投資	49,213	46,950
— 上市股本投資	40,410	199,788
— 衍生財務工具	—	1,3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上市股本投資	40,250	—
攤銷成本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7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46,332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4,02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00,82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0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20,494	217,99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25	3,359
— 長期負債	144,3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財務工具	2,345	1,556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上市股本投資、其他長期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與關連人士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衍生財務工具以及其他長期負債。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期間較短，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因採購及銷售而產生之以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91	100	266	374
人民幣	RMB	20	462	-	-
新加坡元	SGD	82	170	3,067	4,752
瑞士法郎	CHF	693	1,560	138,564	140,345
港元	HKD	6,294	1,363	-	-
台幣	TWD	1	1	-	-
美元	USD	3,145	7,197	-	-
南韓圓	KRW	10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及升值10%(二零一八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八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八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結日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11,512	11,589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年底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當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減少8,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79,000港元)。

本集團亦就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承受貨幣風險。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之合約而編製。當瑞士法郎兌港元之相關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10%，年內除稅後虧損之潛在影響將為減少／增加約7,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96,000港元)。

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之76%(二零一八年：81%)。由於該等客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評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8%(二零一八年：87%)。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尋求機會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此乃根據須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如未確定應付金額，則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及 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2,767	87,727	-	220,494	220,4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25	-	-	4,325	4,325
長期負債	3.6%	-	-	150,000	150,000	144,394
		137,092	87,727	150,000	374,819	369,21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及 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54,400	63,599	-	217,999	217,9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59	-	-	3,359	3,359
		157,759	63,599	-	221,358	221,358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5)	財務負債 2,345,000 港元	財務資產 1,360,000 港元 財務負債 1,556,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6,313,000 港元 (附註17)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40,250,000 港元 (附註18)	194,246,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暫停買賣 上市股份(附註17)	1,470,000 港元 2,627,000 港元	1,912,000 港元 3,630,000 港元	第三級 第三級	指數回報法 指引上市公司法 (二零一八年：指數回報法) (附註)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17)	49,213,000 港元	46,950,000 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最低投資回報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附註：董事已釐定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為公眾人士可獲得投資對象之可靠及最新財務資料。此外，企業價值對收益比率已獲估值師採納為最優估值比率，原因為投資對象之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證券除外，該等上市證券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股份」)。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得出。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暫停買賣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最適當價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波幅／金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二零一八年： 可供出售投資)之 暫停買賣上市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比較公司於 暫停買賣期間之 股價波動	-63.18%至20.15% (二零一八年： 25.7%至 +267.0%)	股價上升／下跌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37,000港元／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 554,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33.4% (二零一八年： 15.9%)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上升／下跌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22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683,000港元)
	指引上市 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 企業價值對 收益倍數	0.40至2.31	企業價值對收益倍數上升／ 下跌10%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約86,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貼現率	33.4%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上升／下跌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396,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市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其他長期投資	-	-	49,213	49,213
— 上市股本投資	36,313	-	4,097	40,4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0,250	-	-	40,250
	76,563	-	53,310	129,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2,345	-	2,3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市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其他長期投資	–	–	46,950	46,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1,360	–	1,3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94,246	–	5,542	199,788
	194,246	1,360	52,492	248,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1,556	–	1,5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撥至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轉撥至第三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7,862)
轉撥自第一級	13,4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算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42
虧損總額：	
一 於損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7

除上文披露之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於電影項目之其他長期投資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得出，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4.82%及最低投資回報6,750,000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96,000港元/5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2,000港元/9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分類計量乃採用第三級公平值層級釐定。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算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其他長期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950
虧損總額：	
一 於損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即手錶分銷及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已付員工佣金、折舊、租金開支、運費、信用卡費用、廣告及宣傳開支、款待、獨家及特許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保險、出差費、印刷、水電開支及減值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業務及地理位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分銷及飲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 地區 千港元 (附註)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5,619	172,164	30,086	387,869	26,728	414,597
業績						
分部業績	48,662	80,458	10,572	139,692	26,728	166,420
已變現匯兌收益						3,398
未變現匯兌虧損						(6,7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3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926)
未分配開支						(276,249)
未分配收入						1,567
除稅前虧損						(121,2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分銷及飲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13,987	139,614	16,488	370,089	16,937	387,026
業績						
分部業績	52,130	66,456	5,394	123,980	16,937	140,917
已變現匯兌虧損						(4,870)
未變現匯兌收益						6,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1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442
未分配開支						(224,957)
未分配收入						21,182
除稅前虧損						(58,3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腕錶分銷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81,857	3,762	185,619
中國內地及澳門	172,164	-	172,164
其他亞洲地區	30,086	-	30,086
	384,107	3,762	387,869
主要產品及服務			
腕錶批發	186,651	-	186,651
腕錶零售	190,339	-	190,339
腕錶修理	7,117	-	7,117
餐飲	-	3,762	3,762
	384,107	3,762	387,869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	384,107	3,762	387,869
隨時間轉移	-	-	-
	384,107	3,762	387,8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腕錶分銷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209,649	4,338	213,987
中國內地及澳門	139,614	–	139,614
其他亞洲地區	16,488	–	16,488
	365,751	4,338	370,089
主要產品及服務			
腕錶批發	192,835	–	192,835
腕錶零售	164,483	–	164,483
腕錶修理	8,433	–	8,433
餐飲	–	4,338	4,338
	365,751	4,338	370,089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	365,751	4,338	370,089
隨時間轉移	–	–	–
	365,751	4,338	370,089

概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台灣及韓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7,948	60,506

附註：客戶甲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錶分銷	384,107	365,751
物業投資	26,728	16,937
飲食業務	3,762	4,338
	414,597	387,026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	34
中國內地及澳門	733,719	380,815
其他亞洲地區	1,191	129
	734,925	380,978

8.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款項指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收益3,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87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259	1,333
	2,259	1,3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7)	10
	(117)	1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9)		
本年度	(557)	277
	1,585	1,6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評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及澳門之附屬公司分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246)	(58,35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0,006)	(9,628)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394)	(69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9)	(7,877)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65	6,7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20	12,74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84)	2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	10
年內稅項支出	1,585	1,620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6,322	19,294
其他員工成本	51,077	47,19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	995
員工成本總額	68,467	67,482
核數師酬金	1,278	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2	6,662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71,239	71,2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13,78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3,408,000港元))	248,177	246,109
年內貢獻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380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70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5,065	-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901	2,49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不包括或然租金2,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0,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述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	-	1,372	-	41	1,413
李月華女士	-	3,600	-	18	3,618
朱俊浩先生	-	2,419	-	18	2,437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2,100	-	7	2,107
楊光強先生	-	600	-	-	600
張小亮先生	-	5,175	-	12	5,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240	-	-	-	240
羅妙嫦女士	240	-	-	-	240
俞振新先生	240	-	-	-	240
宗浩先生	240	-	-	-	240
	960	15,266	-	96	16,322

張小亮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1,354	-	61	1,415
李月華女士	-	3,600	-	18	3,618
朱俊浩先生	-	2,425	-	18	2,443
胡定旭先生	-	5,040	-	18	5,058
楊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600	-	-	600
張小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5,040	-	-	5,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240	-	-	-	240
羅妙嫦女士	240	-	-	-	240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160	-	-	-	160
俞振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40	-	-	-	240
宗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240	-	-	-	240
	1,120	18,059	-	115	19,294

附註：兩個年度之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3	1,346
與表現掛鈎獎金	204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1,455	1,415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	(122,831)	(59,972)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59,576	4,98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5,187	16,969	6,413	2,577	771	131,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4,116)	(16,611)	(5,985)	(2,152)	(771)	(119,635)
賬面淨值	11,071	358	428	425	–	12,2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071	358	428	425	–	12,282
添置	1,628	77	184	177	–	2,066
出售	(1,176)	(188)	(246)	(130)	–	(1,740)
折舊	(6,141)	(145)	(192)	(184)	–	(6,662)
減值虧損	(820)	(70)	(120)	(39)	–	(1,049)
匯兌調整	205	2	1	16	–	2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7	34	55	265	–	5,1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7	34	55	265	–	5,121
成本	98,797	16,804	6,414	2,665	771	125,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4,030)	(16,770)	(6,359)	(2,400)	(771)	(120,330)
賬面淨值	4,767	34	55	265	–	5,1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67	34	55	265	–	5,121
添置	15,350	295	184	362	–	16,191
撇銷	(10)	–	–	–	–	(10)
折舊	(5,456)	(79)	(40)	(157)	–	(5,732)
減值虧損	(8,591)	(104)	(141)	(234)	–	(9,070)
匯兌調整	(105)	(2)	(1)	(11)	–	(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5	144	57	225	–	6,3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5	144	57	225	–	6,381
成本	96,289	13,330	5,573	2,780	771	118,7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0,334)	(13,186)	(5,516)	(2,555)	(771)	(112,362)
賬面淨值	5,955	144	57	225	–	6,381

本集團根據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其地理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約9,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9,0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用使用價值計算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乃按基於管理層預算計劃之各分部所產生貼現現金流量及除稅前貼現率10%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75,857	338,489
添置	401,441	-
公平值變動	(1,735)	614
匯兌調整	(47,019)	36,7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8,544	375,8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35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23,873,000元（相當於401,441,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進行之估值達致。仲量聯行為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採用收入法釐定，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合適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於適當情況下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源自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75,857	338,489
添置	401,44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35)	614
匯兌調整	(47,019)	36,754
於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728,544	375,857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序將有關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物業	位置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惠普大廈(HP Tower) 1樓A及A1室 以及2樓全層 (「物業A」)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 112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8.29元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5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20.06元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	4.5%	年期收益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	5%	復歸收益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東山墅1號樓 (Dong Shan Shu, Building 1) (「物業B」)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 7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9.48元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13.68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21元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	4.5%	年期收益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	5%	復歸收益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二零一八年						
惠普大廈(HP Tower) 1樓A及A1室 以及2樓全層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 112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8.07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19.57元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9.9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20.51元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	4.5%	年期收益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	5%	復歸收益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物業A及物業B分別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物業A及物業B獲批之土地使用權期限均於二零四四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26,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99,788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63,000
流動資產	-	136,788
	-	199,788

可供出售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7,835
於年內出售	(40,94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1,50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824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16,501)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8,0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7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7)	(136,7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8)	(63,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乃基於所報市價按公平值計量，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其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價而釐定)。當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直接記錄於賬面值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減幅顯著或冗長，可供出售投資減值21,506,000港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分別按附註17及附註18所述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長期投資	(a)	49,213	46,95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	40,410	-
		89,623	46,95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9,213	46,950
流動資產		40,410	-
		89,623	46,9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 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 (「Aquamen」) 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以投資 45,000,000 港元於 Aquamen 開發之電影項目 (「電影」)。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定義見附註 35) 之條款，Aquamen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全數償還投資金額 45,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 Aquamen 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 20% 兩者中之較高者。

- (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 (「暫停買賣股份」) 除外。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16)	136,788
於年內收購	30,000
於年內出售	(71,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4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10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0,25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此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此選擇僅適用於 (i) 並非持作買賣；(ii) 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iii) 並非衍生工具之工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6)	63,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0

19.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502	33,285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a))	(5,128)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7,374	33,285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93	40,788
減：應收其他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4)	-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89	40,7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總額	63,763	74,073

附註(a)：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066	22,831
31至90天	6,042	10,096
91至120天	266	358
	17,374	33,285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a)：(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新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358

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資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作出虧損撥備5,128,000港元。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A)i)	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41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065
匯兌調整	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28

附註(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其他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4,000港元。

21.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4.30厘(二零一八年：0.001厘至4.85厘)持有銀行現金。

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0厘至1.40厘(二零一八年：0.15厘至1.20厘)計息，並將於一個月(二零一八年：一個月)內到期。因此，該等金額獲分類為流動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1,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及為數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存放於關連方(一所從事買賣及就證券服務提供意見之公司)之證券賬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920	139,82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51	95,849
	228,071	235,669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47,869	76,222
91天至365天	89,865	63,595
365天以上	1,186	3
	138,920	139,820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及歐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138,564	139,108
以歐元計值	266	618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腕錶分銷(附註a)	2,082	1,039	-
餐飲業務(附註b)	264	312	-
	2,346	1,351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附註a：

腕錶分銷

本集團之腕錶分銷合約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續)

附註a:(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39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39)
因在腕錶分銷活動前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78
匯兌差額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2

附註b

餐飲業務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合約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12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8)
因在餐飲業務活動前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

25.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1,360
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2,345)	(1,556)
	(2,345)	(1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直接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2,442,000港元)。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下表所載投資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就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確認之金額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要求，原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時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財務工具(續)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

	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總額	財務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財務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1,360	-	1,360	-	-	1,360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負債：

	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負債 總額	財務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2,345	-	2,345	-	-	2,3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1,556	-	1,556	-	-	1,5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聯冠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及投資物業。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44,394	-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如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982,000,000	99,6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982,000,000	99,640
發行股份(附註)	1,061,950,000	21,2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3,950,000	120,879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聯冠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1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61,95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情況下更新該10%限額，前提為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亦須在符合本公司於提呈時所施加任何條件後方可行使。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至少必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正式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審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692)	(1,692)
匯兌調整	(4)	(193)	(197)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124)	(153)	(2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2,038)	(2,166)
匯兌調整	5	134	139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123	434	5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0)	(1,470)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04,8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62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25,75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21%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14,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6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0. 承擔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793	67,6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603	81,722
	125,396	149,361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商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續)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所租出商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日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59	15,039
一年以後但於五年內	24,129	30,559
	35,988	45,59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15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315,000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應收本集團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各自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下列關聯人士（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	641	331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	10,021	9,64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服務費	240	24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	177	17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印刷費	-	241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經紀費	230	14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區域品牌支持收入	139	138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手錶分銷
恒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名爵錶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Watch Trading Co. Lt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心思關懷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心施(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法穆蘭鐘錶(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 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法穆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港元	-	-	100%	100%	餐飲
True Classic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鉅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翠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三亞青島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沈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上海圖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聯冠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誠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墨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 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北建新業(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	-	100%	-	物業投資
Orient Tyco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Watch Korea Ltd.	韓國	100,000,000 韓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35,000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80,632	76,982
向附屬公司貸款	90,000	90,000
	570,647	202,0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5,769	759,981
其他流動資產	5,527	2,418
	711,296	762,399
流動負債	(1,938)	(1,739)
流動資產淨值	709,358	760,660
長期負債	(144,394)	-
	1,135,611	962,6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120,879	99,640
儲備(附註)	1,014,732	863,036
	1,135,611	962,6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932	76,780	(3,927)	873,78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49)	(10,7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932	76,780	(14,676)	863,03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925)	(10,925)
發行股份	162,621	-	-	162,6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553	76,780	(25,601)	1,014,732

35.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有意於獨家期間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功重組後可能收購澳洲實體(「目標公司」)51%股權(「可能收購」)而訂立正式協議。目標集團主要自二零零二年起從事國際電影銷售、發行及製作，其主要業務位於洛杉磯，並於紐約、北京及悉尼設有辦事處。可能收購之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披露。

(b) 投資電影項目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甲方」)、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乙方」)及張小亮先生(「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對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部分條款作出之修訂。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乙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歸還投資金額45,000,000港元。此外，甲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乙方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20%兩者中之較高者。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自願公告中披露。

36.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14,597	387,026	356,553	303,400	589,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246)	(58,352)	(155,086)	(125,863)	49,244
所得稅開支	(1,585)	(1,620)	(3,849)	(17,628)	(9,012)
年內(虧損)/溢利	(122,831)	(59,972)	(158,935)	(143,491)	40,23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2.06)	(1.20)	(3.43)	(3.48)	1.2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6,778	1,312,329	1,274,214	1,678,191	1,093,418
負債總額	(385,061)	(243,816)	(172,523)	(579,440)	(290,514)
權益總額	1,061,717	1,068,513	1,101,691	1,098,751	802,904

